附件1

**《龙湾区（高新区）高层次教育人才引进和培育实施办法（试行）》**

国科教育集团附属温州学校根据龙湾区高层次教育人才引进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符合“五类人才”之一的方可报名。年龄条件：省特级教师、功勋老师、正高级教师、市名师 (名校长、名班主任)等，年龄45周岁以下；其他类型的优秀骨干教师，年龄40周岁以下(其中特别优秀的，年龄可放宽到45周岁以下)。

高层次教育人才引进奖励及待遇根据《龙湾区（高新区）高层次教育人才引进和培育实施办法（试行）》（温龙政办发〔2017〕91号）执行。具体人才类别划分如下：

1. 第一类人才。指省特级教师；或是经教育部门认定与上述人员层次相当的其他人才。
2. 第二类人才。指省功勋教师、省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人（前2名）；或是经教育部门认定与上述人员层次相当的其他人才。
3. 第三类人才。指正高级职称教师；省教坛新秀；市名师（名校长、名班主任）；或是经教育部门认定与上述人员层次相当的其他人才。
4. 第四类人才。指具有博士学位，且针对基础教育、职业教育的研究在省内有较大影响，并取得明显的教育教学成果的优秀中青年教师；省优质课评比一等奖获得者；市教坛新秀、市教坛中坚；县（市、区）名师（名校长、名班主任）等；或是经教育部门认定与上述人员层次相当的其他人才。
5. 第五类人才。指市骨干教师、市优质课评比一等奖获得者、县（市、区）“三坛”骨干教师等，或是经教育部门认定与上述人员层次相当的其他人才。